

臺南市 112 年度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1:30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召集人卿惠

紀錄:劉庭宇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(略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裁示事項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	列管情形
請衛生局下次於會議資料附件十中新增心理衡鑑資源名冊。	已於會議資料一併提供(P.78)	衛生局	解除列管
請衛生局下次於會議資料中新增「小兒專責醫師制度」成果報告	已於會議資料一併提供(P.54)	衛生局	解除列管

捌、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建議：

一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(一)教育局

(二)衛生局

(三)社會局

二、委員提問與建議事項及各單位回應內容：

陳委員淑貞：

1. 針對教育局工作報告執行成效中，「補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」特殊教育幼兒的成果以人次呈現，無法看出每一名幼兒平均服務次數以及幼兒的障礙類別。

2. 針對衛生局工作報告第 13 頁，新生兒聽力篩檢複篩仍異常者，後續會如何處理？

教育局回應：經由本局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鑑定後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幼兒，本局會提供巡迴輔導服務，巡迴輔導老師並會依幼兒的特殊教育需求做調整。

衛生局回應：針對新生兒聽力篩檢複篩仍異常者，本局會協助個案安裝電子耳或助聽器，相關數據於會後再提供給委員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	學前安置的診斷書，被教育局要求醫師把已開立的「廣泛性發展障礙症」改成「自閉症」，並且還要另外要有一張發展遲緩的診斷書(共需開立兩張)，讓家屬要反覆奔波開立診斷書
說明	對醫師來說「廣泛性發展障礙症」就包含了自閉症，且孩童因為年紀小，廣泛性發展障礙症應該是更適合的診斷
辦法	是否可以同一張診斷書同時開立 1.廣泛性發展障礙症或自閉症 2.發展遲緩
研析意見	<p>【教育局】</p> <p>1. 教育局澄清，絕無要求學前鑑定安置之診斷書將已開立之「廣泛性發展障礙症」更改成「自閉症」，也無須另外開立發展遲緩的診斷書。特教中心尊重醫療端的專業判斷，是否開立「廣泛性發展障礙症」或同時開立「廣泛性發展障礙症」、「自閉症」及「發展遲緩」由醫師的專業來判斷。</p> <p>2. 有關要求醫師更改診斷結果部分，教育局亦無要求，推斷為園所訊息傳達上的失誤，本局將於 11 月 18 日、11 月 25 日辦理說明會，對此案由再次說明，並加強園所宣導，避免家長為開立診斷書而反覆奔波。</p>
決議	照案通過，請教育局務必加強對幼兒園所訊息上的釐清及說明。

拾、臨時動議:無

拾壹、裁示事項：

1. 請教育局於工作報告中所提「補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」成果除了

以人次呈現外，下次再補上人數及幼兒障礙類別。

2. 請衛生局下次於工作報告中補充裝設電子耳或助聽器之成果數據。

拾貳、散會:下午 2 時 10 分。